



2022年6月3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520



股票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1-05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停牌原因及交易日期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全新”变更为“全新好”,股票代码仍为“00000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现状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全新”变更为“全新好”;
3.股票代码:000007;
4.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股票将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2年7月1日。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3.1条(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4月30日,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件)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813号)。经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7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0,254.58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九.3.1条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该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公司可以自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依据指9.3.8条规定:“上市公司符合本规则第九.3.7条规定的条件,且当于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日期是否否符合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文书。”

经公司自查,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同时不存在应撤销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3.9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全新”变更为“全新好”,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现状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所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1-05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22]第162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转送达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部门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业务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22]第222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统称“回复公告”)等公告文件。我们对相关公告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2年1月28日(以下简称“1-28”)日,我部分别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和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2号),要求你公司律师核查并说明如果练卫飞未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吴海萌、王沛雁支付4,000万元,你是否存在涉嫌追偿的风险。2022年2月16日,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称“练卫飞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2022年4月28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2号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称“在练卫飞债务表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申请人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1)请说明前述律师向你公司是否存在能够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4000万元债务的支付义务的意见是否在前后矛盾,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EX20170235号和 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中,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和和解(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前述案件的法院裁判文书(王沛雁(2020)粤03民初3211号,吴海萌(2020)粤03执6576、6577号之二),前述案件中练卫飞均不是被执行人,在《执行和解协议》中练卫飞仅是作为案外第三人,故《执行和解协议》将其中4,000万元债务转移给练卫飞。

在2022年5月6日公司向你君泽君询证[2022]年2月16日[2022]第75号关注函回复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2号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
君泽君律师意见:
公司通过微信工作群与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沟通,2022年5月7日君泽君律师于工作群中回复,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其中使用第九条关于提起诉讼是一种非理性诉讼(恶意)的假设,并未对此发表肯定性意见。吴海萌及王沛雁向练卫飞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向练卫飞(第二方)另行提起诉讼。君泽君律师意见是:吴海萌和王沛雁有权,但《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部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在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文书的情况下,吴海萌、王沛雁向练卫飞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恢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法院将裁定不予恢复执行。德恒律师意见是:在资产负债表中日,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在对全新好支付义务的意见上,两份意见并不存在冲突,只是表述不一样,因此,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德恒律师意见:
2022年4月28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2022]第222号关注函回复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是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申请人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法律分析
1.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下简称“75号意见”)提及“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的内容,是否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是否涉嫌追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此法律原则,需结合具体法律第九条作为具体体现。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法律分析
1.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下简称“75号意见”)提及“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的内容,是否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是否涉嫌追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此法律原则,需结合具体法律第九条作为具体体现。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法律分析
1.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下简称“75号意见”)提及“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的内容,是否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是否涉嫌追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此法律原则,需结合具体法律第九条作为具体体现。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法律分析
1.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下简称“75号意见”)提及“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的内容,是否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是否涉嫌追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此法律原则,需结合具体法律第九条作为具体体现。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在公司、公司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合计1.55亿元,其中1亿元进入公司后转入子公司深圳市“众投资有限公司后转入练卫飞控制的深圳市中大非投资有限公司,0.55亿元直接进入深圳市中大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出具收据)。公司中大执行和解的资金1.2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非吴海萌、王沛雁自身债务纠纷款项,同时吴海萌、王沛雁均不具备强制执行能力和强制执行行为,其与练卫飞《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的签订均是双方自愿的,该协议并非普通借款合同,其执行法官并未审查了,其签订程序、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该协议并非普通借款合同,其法律效力等同于原1.6亿元的执行裁定书。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gzk.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核查吴海萌、王沛雁自身债务纠纷情况,吴海萌、王沛雁相关债权人与本案无关,王沛雁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并并未到任何审级及该案的法律效力。根据王沛雁向公司提供转账凭证证明,王沛雁在会计上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指定的“华汇金盛”私募基金专户转入账户支付1.7亿元退赔款。综上,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署《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吴海萌、王沛雁相关债权人无权直接或间面向公司主张按照1.6亿元恢复执行。

律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遵循“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查询,除与全部的债务纠纷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海萌、王沛雁涉及其他债务纠纷的情况如下:
1. 吴海萌的涉诉情况

案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裁判结果
(2016)湘13民初954号	被告	张帅艳(原告)、李给(被告)	由海瑞衡退张帅艳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
(2017)粤03民初1115号	被告	广州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原告)	原告撤回起诉
(2017)粤03民初1116号	被告	广州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原告)	原告撤回起诉
(2021)粤0304民初5641号	第三人	练卫飞(原告)、王沛雁(被告)	原告撤回起诉

案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裁判结果
(2014)深福法一初字第267号	原告	深圳市商品家居有限公司	原告未撤诉并起诉,驳回诉讼请求
(2014)深福法一初字第855号	原告	深圳市商品家居有限公司、陈3017.02号	原告未撤诉并起诉,驳回诉讼请求
(2019)粤0308民初348号	第三	苏志忠(原告)、深圳市世博电子电子有限公司(被告)	驳回原告苏志忠的诉讼请求
(2020)粤0304民初3058号	被告	胡斌(原告)、李志文(被告)、王洪(被告)、刘松(被告)、深圳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深圳恒创四十四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被告)	原告撤回起诉
(2020)粤0304民初30452号	被告	魏士(原告)、李志文(原告)、王洪(被告)、任重臣(被告)、深圳和信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被告)	裁判文书未公开(注1)
(2020)粤0304民初35861号	原告	北京慧智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告)(被告)	原告撤回起诉
(2020)粤0304民初28114号	被告	王金林(原告)、前海华汇金盛(原告)、和信投资有限公司(被告)	因公司与王沛雁涉及刑事案件被立案侦查,驳回原告起诉(注2)
(2021)粤0304民初5641号	被告	练卫飞(原告)、吴海萌(第三)	原告撤回起诉

注1:(2020)粤0304民初30452号披露的案由为“不当得利纠纷”,文书类型为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三)驳回起诉;(四)保全和先予执行;(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六)中止诉讼或终结诉讼;(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十)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据此,裁定书主要针对程序性事项,该文书并未对实体法律关系产生影响。

注2: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信息,王沛雁等23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由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3.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zgzk.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海萌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员,王沛雁未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如下:

案号	执行标的	立案日期	执行法院
(2021)粤03执7764号	245,950元	2021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执7765号	120,000元	2021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执8479号	155,633元	2021年11月19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法律分析
1. 全新好于2021年12月2日分别与吴海萌、王沛雁及练卫飞签署三方协议《执行和解协议》并送交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和解协议约定全新好应向申请执行人吴海萌、王沛雁的执行的变更为人民币9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的执行的金额由练卫飞自行负担。
2022年4月18日,全新好已将与吴海萌、王沛雁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全部执行款。王沛雁未履行完毕,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声明书》,双方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执行,理由由是,裁定恢复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恢复执行:(一)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完毕并申请恢复执行的”;“全新好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经说明,王沛雁符合和解协议约定的条件,且相关债权人也不该就练卫飞的申请执行人,经核查,吴海萌、王沛雁相关债权人与本案无关,若吴海萌、王沛雁相关债权人申请执行练卫飞的,将被法院裁定不予恢复执行”。

2. 王沛雁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于2021年12月15日由深圳市福田区分局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或者有关执行过程中,发现非本案犯罪嫌疑人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执行,并及时将与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关”。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新好并未收到任何涉及该案的裁判文书。

根据王沛雁向全新好提供的转账凭证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沛雁通过其家庭及深圳汇奇实业有限公司合计向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指定的“华汇金盛”私募基金专户转账支付1.7亿元退赔款。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吴海萌、王沛雁相关债权人无权直接或间面向全新好主张按照1.6亿元恢复执行。

(三)《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12月31日有支付能力且有支付意愿,即足额支付和解协议的绝大部分,未能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和解协议,但依约支付滞纳金,逾期率大于95%,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和解款项,又未按协议支付滞纳金的概率大于5%,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日吴海萌、王沛雁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支付义务,进一步约定你公司不承担练卫飞的任何违约责任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无需履行你协议中的支付义务。同时,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日约定的9000万元资金来源在资产负债表日得到了担保款项,请说明你公司做出前述支付义务承担相关判断的主要依据,是否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相关事实,是否主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否被作为判断你公司资产负债表中4000万元相关债务义务是否解除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债务义务的解除是否符合合理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需于执行法院主持执行和解当天起支付甲(王沛雁、吴海萌)和解款项9000万元,2022年4月底前支付6000万元,2022年年底前支付3000万元,共计1.2亿元,逾期支付公司需承担逾期支付滞纳金。你公司上述和解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约7500万元及待收回的借款约2亿元。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期和解的借款本金已全部结清,并已全部支付利息和违约金,且经沟通,以及公司的履约意愿,可以确定公司很可能如期足额支付和解款项。即如期足额支付和解款项的概率大于50%,即可确定如期如期支付和解款项,由于滞纳金支付金额相对较小(按前述支付1000万元,按协议约定计算每年承担的滞纳金约为77万元),可以确定公司基本能够足额支付和解款项,即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和解款项,但依约支付滞纳金的概率大于95%;同理,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和解款项,又未按协议支付滞纳金的概率大于5%。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日与吴海萌、王沛雁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没有对原《执行和解协议》实质性条款作出修改,仅针对相关条款解释权的补充解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就你公司向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2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申请人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因此,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法律分析
1.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下简称“75号意见”)提及“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的内容,是否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是否涉嫌追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此法律原则,需结合具体法律第九条作为具体体现。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法律分析
1.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下简称“75号意见”)提及“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的内容,是否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是否涉嫌追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此法律原则,需结合具体法律第九条作为具体体现。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法律分析
1.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下简称“75号意见”)提及“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的内容,是否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是否涉嫌追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此法律原则,需结合具体法律第九条作为具体体现。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吴海萌、王沛雁不得按照原执行申请金额1.6亿元向你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7日出具《执行和解协议》已就全新好与练卫飞的义务进行约定和恒德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在资产负债表中日,《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4000万元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公司认为其债务表日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上述两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法律分析
1. 关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你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5号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下简称“75号意见”)提及“全新好已完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练卫飞出现违约,吴海萌、王沛雁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另行起诉主张债权”的内容,是否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是否涉嫌追偿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上,在75号意见出具之日,练卫飞并非本案的被执行人。因向法官提起诉讼的对象是实际当事人,所以吴海萌、王沛雁无法就此案向法官申请执行和解。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的提法,吴海萌、王沛雁无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因此未详细展开讨论。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33

和解协议)项下全部支付义务,并已取得吴海萌、王沛雁分别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声明书》。

2. 核查意见
根据刘军、练卫飞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和《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对练卫飞本人及王沛雁、吴海萌特别事项涉及的方里律师的访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2号“全新好”事项的核查意见》及《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1日,全新好已按约定足额支付吴海萌、王沛雁4,000.00万元的现金支付义务,应当将练卫飞相关金融债务、资产负债表等项目作为判断资产负债表日4000万元相关债务义务是否解除的依据。

对支付和解款项的概率大小和关于你公司资产负债日对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的判断,并非依据期后事项。
上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 2022年4月21日,你公司向深圳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实业”)支付的担保款9,200万元,作为你公司应收款约1.18亿元回购的借借借借。2022年4月28日,你公司收到北京泓钧第一期剩余回购款的担保款600万元,第二期回购款担保款200万元。同日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支付你公司现金8,000万元,作为你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等四件诉讼,仲裁案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补偿,该补偿款。此外,你公司2021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均大幅增长,分别为1.43亿元、4,878.02万元,而2020年同期发生额均为0元。(1)请说明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支付你公司现金8000万元,是否为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其下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的相关要求相符,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转回、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北京泓钧前期与泓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涉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